

#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文件

苏生办〔2022〕7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 共享管理单位绩效和服务用户费用补助的 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提高研发资源利用效率，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苏州市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资〔2022〕5 号）、《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补助实施细则》（苏科规〔2019〕1 号）相关规定，现将 2022 年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单位绩效和服务用户费用补助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及补助范围

#### 1. 用户费用补助

我市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使用或租赁开放共享的研发资源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产生的服务费用。费用发生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发票日期为准）。

## 2. 管理单位绩效补助

我市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加入“市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并为本市企业开展市场化服务。服务发生时间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发票时间为准）。

##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登录苏州市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http://szdy.kjj.suzhou.com.cn>），按要求填写，上传附件材料。

2. 申报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各市、区科技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和初审。

3. 用户费用补助申报截止时间：4月29日（周五）17:00，管理单位绩效补助申报截止时间：5月13日（周五）17:00，逾期不予受理。网上申报截止一周内请各主管部门将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研发公共服务部（节假日不受理）。

### 三、联系方式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研发公共服务部（干将东路 178 号自主创新广场 2 号楼 1 楼 106 室），65246055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2 年 3 月 8 日

